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10:00 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 号楼 2301 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过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陈弘毅、肖波、张薇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通过内部精益管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提升研发水平，努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较好地完成 2022 年度各项工作，各项业务保持了良好增长的势头，整体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 2022 年期末，公司总资产 3,048,612,142.41 元，净资产 2,820,977,488.09 元；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4,830,632.7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12,125.3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9,171.7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9.43%。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进行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董事会提议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00 元（含税），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8.0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96,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6,000,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2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报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审议该议案并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茫任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肖佐楠任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且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匡启和与郑茫、肖佐楠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茫、肖佐楠、匡启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执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跟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 14: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6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18,800,000.00 元，该股款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承销保荐费 238,282,339.67 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2,280,517,660.33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1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56,423,924.18（不含增值税）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62,376,075.82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02,376,075.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苏公 W[2021]B1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20,834,659.97 元，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2,280,517,660.33
减：1、发行费用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8,664,603.44
2、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3、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4、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8,533,584.89
5、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金额	279,104,170.93
6、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710,000,000.00
加：1、现金管理的收益（注）	38,064,401.55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554,957.3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820,834,659.97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的收益未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尚未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2,376,070.86 元，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该余额已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 年 11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形式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活期	799,287,988.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活期	20,344,497.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100628472	活期	1,202,173.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512912589210606	活期	–
合计	——	——	820,834,659.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7,910.4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662,413.3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见附表 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4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将超募资金 4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实施”新增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新增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实施地点由在“苏州市”实施新增无锡市为实施地点，新增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苏州市、无锡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法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表》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237.61（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10.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1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否	31,551.86	31,551.86	10,817.62	10,817.62	34.29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200.24	17,200.24	15,350.22	15,350.22	89.24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	否	11,499.17	11,499.17	1,742.58	1,742.58	15.15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251.27	60,251.27	27,910.42	27,910.42	46.3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	125,986.34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65,986.34	40,000.00	40,000.00	24.10	——	——	——	——	——	
合计	——	60,251.27	226,237.61	67,910.42	67,910.42	30.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后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新增无锡市，新增后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苏州市、无锡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3,997,809.95 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664,603.44 元，合计同意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2,662,413.3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4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 2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表

受托银行	银行帐户	理财名称	金额（元）	起止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628472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2022/01/10 -2022/04/11	1,256,547.95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628472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2022/04/14 -2022/05/16	279,671.23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628472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2022/05/19 -2022/06/20	284,493.15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628472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2/06/24 -2022/09/22	665,753.43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628472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2/12/14	–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01/14 -2022/04/14	812,500.00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01/25 -2022/04/25	1,675,000.00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01/25 -2022/05/25	2,273,333.33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2/04/25 -2022/06/28	527,625.00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05/05 -2022/06/28	998,166.67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06/06 -2022/09/06	850,000.00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0	2022/07/04 -2022/08/30	1,511,222.22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0	2022/08/31 -2022/09/30	601,333.33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0	2022/09/09 -2022/12/09	2,598,750.00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2/10/11 -2022/10/31	241,666.67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2/10/17 -2022/10/31	77,583.33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0	2022/11/07 -2022/11/30	414,638.89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0	2022/12/05 -2023/01/01	_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0	2022/12/12 -2023/01/01	_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2/01/13 -2022/03/31	2,278,356.1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0	2022/01/13 -2022/01/27	778,630.1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2022/01/28 -2022/03/31	3,227,397.2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0	2022/03/31 -2022/06/30	3,126,410.9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0	2022/04/01 -2022/06/30	2,529,863.0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06/02 -2022/06/30	461,808.2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2/06/30 -2022/09/30	2,873,424.6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2/07/13 -2022/09/29	2,436,164.3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07/22 -2022/08/22	50,109.5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2/09/30 -2022/12/30	2,842,191.7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2/10/12 -2022/12/30	2,467,397.2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	2022/10/14 -2022/10/31	33,767.12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6018800036517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08/03 -2022/12/03	2,266,666.67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6018800036517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12/08 -2023/01/08	_	否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公司内部董事郑茫、肖佐楠、匡启和、蒋斌、王廷平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约定及其工作完成情况领取 2023 年度薪酬，公司外部董事不领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陈弘毅、肖波、张薇 2023 年度津贴按照 10 万元/年（税前）标准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而额外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及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约定来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岗位、贡献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领取相应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绩效奖金与当年公司及个人绩效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原则上与其对公司的贡献成正比。基于前述原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茫、肖佐楠、